

## 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出售资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07年11月5日，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对公司持股90%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大型物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件公司”）相关资产进行清理处置，2007年11月29日，大件公司与受让方张永光签署《车辆转让协议书》，将10辆重型牵引汽车（含拖挂车）、1辆全油压吊臂车（50吨）、1辆叉车（6吨）转让给张永光。本次转让以该批车辆经货运车辆专业估价机构估价187.9万元为参考，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233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涉及金额为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策权限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为自然人张永光（440301196604221915）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，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，无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出售的资产为：10辆重型牵引汽车（含拖挂车）、1辆全油压吊臂车（50吨）、1辆叉车（6吨）。前述出售资产未设定任何担保、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也未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、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。本次出售车辆为2000年—2005年间由大件公司购入并投入使用，正常运营到2007年8月21日。该批车辆折旧期限为10年，原值总计为：1013.79万元，累计折旧总计530.47万元，净值总计483.32万元。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。

#### 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：

##### 1、主要条款

根据《车辆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大件公司将 10 辆重型牵引汽车（含拖挂车）、1 辆全油压吊臂车（50 吨）、1 辆叉车（6 吨）转让给张永光，转让总价 233 万元。双方约定在《车辆转让协议书》签订后，受让方向大件公司支付购车定金人民币 70 万元，大件公司在收到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，负责协助办理该批车辆过户手续，过户费用由受让方承担。在转让车辆的过户手续办理之前，受让方付清余款人民币 163 万元。

##### 2、定价情况

以该批车辆经货运车辆专业估价机构估价 187.9 万元为参考，经与受让方协商确定，本次车辆出售价格为 233 万元。

#### 五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因近年来货运行业运价低迷，油价及其他运营成本持续上升等原因，大件公司经营出现连续亏损，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确定的突出发展房地产业务的战略目标，公司对货运行业相关资产进行清理处置，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促进资源有效配置。本次资产出售造成公司损失约 225 万元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；
- 2、大件公司与张永光签署的《车辆转让协议书》。
- 3、深圳华联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旧机动车交易价格评估结论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